

表1

美术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奖励分/ 扣分	类别	项目、等级、层次		得分	备注
奖励分	荣誉嘉奖	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1. 该项得分指的是个人荣誉加分。 2. 荣誉称号不含获奖学金者；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可累加；某级别下属协会（或社团）组织的比赛按降一级加分。 3. 团队荣誉中第一负责人的得分等同所获荣誉称号相应等级的个人荣誉得分，第二负责人及以后加70%，具体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 青马易战院学期冠军加2分，月冠军加1分。
			省级	15	
			市或校级	10	
			院级	5	
		学校嘉奖		12	
		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6	1.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可累加。 2. 先进集体包括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及优秀团立项等。 3. 校十佳团立项按校级先进集体加分，校百佳团立项按校级先进集体减半加分。 4. 在团支部立项中班级成员如存在不配合支部集体活动、多次缺席者，可酌情少加分或不加分；班级班委如在团支部立项中没有贡献或无所作为，可酌情少加分或不加分。以上酌情少加分或不加分的具体情况，由班级团支书与班长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后报由年级辅导员审定。
			其他班委委员、支部委员	4	
			班级其他成员	2	
		院级先进集体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4	
			其他班委委员、支部委员	2	
			班级其他成员	1	

奖励分	通报表扬	校级	6	5. 校团支部十佳、百佳立项中若有其他参与协助工作的学生，由年级团总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加分认定。
		院级	2	
	社会工作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16	一、加分说明 （一）同一年度受聘不同岗位，就高加分；（二）长期不在岗、未达履职能力要求、内部测评或指导部门考评不合格，由指导部门出具意见，班级和学院评议小组审议，加分酌情减少直至不予加分； （三）在岗位上未做满一学年（校院学生会、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等按有关规定实行学期轮值的除外）、以及该岗位接任的学生干部，由学院视其工作情况，在岗位标准内酌情加分； （四）其他机关部门聘用不领取“三助”岗位津贴的学生助理，由业务指导部门考核合格后，由学院参照校级学生社团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五）凡学生干部民主测评称职率达不到60%的，或在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或不能履行干部职责的，不予加分或酌情扣分； 二、分类说明 （一）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青年融媒体中心青年通讯社、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学生电视台、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小葵新媒体工作室、校青年志愿者工作中心、校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校级校园文化建设中心； （二）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校基层团建中心、校青年研究中心、小葵舆情工作室、校红十字会、校第二课堂建设中心、福建省易班发展中心学生工作站、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学院学生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校团委各部门学生副部长（副主任）；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正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正职。	14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助理；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副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副职。	12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学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正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部门正职。	10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部长；学生社团会长；副班长；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副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部门副职。	8	
		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	6	

		其他班委干部。	4	校报记者站、校广播电视台、校官方新媒体工作室、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学生服务联动协调中心学生工作站、校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校心理服务学生工作站。 (三) 各级学生社团干事、会员不加分。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干事，舍长。	2	
奖励分	其他	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 事迹突出	10-20 (酌情)	专指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救伤残病人等。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2-4	每次加2分，当学年最高不超过4分。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2-8	服务时间每满20小时加2分，最高不超过8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校级志愿时长为志愿汇APP该学年范围内记录的信用时数与荣誉时数之和。由学院青协记录但未登记在志愿汇APP上的时长为院级时长。参与校外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需在参与前向校青协或院/年级青协报备，经认证后，方可计算志愿时长。
扣分	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14	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可依此酌扣。同一事件受到党团纪、纪律处分者，不重复扣分。
		记过	10	
		严重警告	8	
		警告	6	
	通报批评	院级	4	
		年级	2	

表2

美术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分奖励分细则

奖励分	类别	项目、层次、等级		得分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国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赛）	获奖等级		按姓名排序分值（分）				
					1	2-3	4-6	7-10	10-15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40	34	27	22	16
				一等奖（银奖）	34	30	24	18	14
				二等奖（铜奖）	30	26	20	16	12
				三等奖（入围奖）	28	22	18	14	10
			省级	特等奖（金奖）	26	21	17	13	9
				一等奖（银奖）	22	18	14	11	8
				二等奖（铜奖）	18	14	10	8	6
				三等奖	12	10	8	6	4
				优秀奖	8	6	5	4	2
				一等奖	6	4	2	1.5	

创新实践		校级	二等奖	4	2	1.5	2	
			三等奖	2	1.5	1	0.5	
		院级	一等奖	1.5	1	0.5	0.25	
			二等奖	1	0.5	0.25	0.15	
			三等奖	0.5	0.25	0.2	0.1	
		II类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按照 I 类竞赛降一级加分。						
	其他未规定类 (由学院商 定)	获奖等级		按个人/奖状姓名排序分值（分）				
				个人	1	2-3	4——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18	16	14	8	
			一等奖（银奖）	16	14	12	7	
			二等奖（铜奖）	14	12	10	6	
			三等奖（入围奖）	12	11	9	5	

	定)		特等奖（金奖）	11	10	8	4	
			一等奖（银奖）	10	8	6	3	
		省级	二等奖（铜奖）	8	6	4	2	
			三等奖	6	4	2	1	
			优秀奖	5	2	1	0.5	
备注：1. 同项目当年度同一赛事多层次、不同赛事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同项目跨年度参加高一级别比赛的，前后年度总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前一年度已加分的，第二年度可补加剩余分数；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2. 该项目所列的Ⅰ类、Ⅱ类赛事清单参照《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清单》，其他高水平创新实践成果，可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3. 赛事奖项名称或等级如有变化，由组织赛事的职能部门认定。								
	创造发明、科研成果		发明专利	16	1. 授权专利成果的认定以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2. 该项目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若为两人合作，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4计分；若为三人合作，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6:3:1计分。具体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四作者及之后不加分。 3. 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 4. 专利必须为存续状态，转让的专利无效，专利权人必须是福建师范大学，且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如为第二发明人加分减半，后续发明人以此类推，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5.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4				

刊物级别		分值	备注
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		24	1. 专业论文或作品须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最高加分不超过12分。 2. 专业论文或作品须已见刊，全文为知网、维普、万方等数据库收入。若论文发表在普通CN刊物则不能为周刊、旬刊、半月刊、一刊双号、增刊等。若被SCI收录，论文须已有DOI，全文网上可查，并标注有收录时间和上网时间，或能提供期刊卷号、期号与页码。 3. 学校的ABCD类学术期刊参照《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文件的通知》（闽师科〔2021〕20号）。 4. 未正式发表的专业论文（或作品）、在非正式出版的刊物（含增刊）上发表的专业论文（或作品）、只有用稿通知的专业论文（或作品），不予计分。 5. 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作品，该期图版3幅（含3幅）以上认定为1篇相应级别论文，且须进入期刊目录页，在相关的数据库中检索得到。作为同一作者论文的插画，不再重复计算。 6. 同一内容的科研成果如有不同的形式（如发表的论文同时又获奖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7. 该项目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若为两人合作，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4计分，若为三人合作，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6:3:1计分。具体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四作者及之后不加分。
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期刊		16	
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期刊		12	
学校认定的D类学术期刊		8	
其它各类学术刊物（CN刊号）发表 （仅限第一作者）		4	
收入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作品集		2	
展赛层次	获奖等级	得分	

专业大赛、展赛

全国美术作品展（五年一届）、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三年一届）、兰亭奖（三年一届）、全国书法篆刻展（四年一届）、红点设计大奖、iF 设计奖、金铅笔奖	按照 I 类竞赛加分	
国家级（除 I、II 类竞赛外，教育学会认定的国家级竞赛，含部分由国家政府部门或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型国家级竞赛；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不含省级及以下分区赛、赛区赛））	金奖（一等奖）	20
	银奖（二等奖）	16
	铜奖（三等奖）	10
	优秀奖（含获奖提名）	6
	入选	4
省级（含专业性美术院校，如八大美院，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展赛。）	金奖（一等奖）	14
	银奖（二等奖）	10
	铜奖（三等奖）	6
	优秀奖	4
	入选	2
校级	金奖（一等奖）	10
	银奖（二等奖）	4
	铜奖（三等奖）	2

1. 该项目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若为两人合作，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4计分，若为三人合作，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6:3:1计分。具体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四作者及之后不加分。
2. 专业大赛原则上须是学校或学院统一发布的赛事目录或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竞赛。
3.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展赛，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加分。
4. 最高奖只设优秀奖（含入会资格）的视为该等级竞赛的二等奖，以此类推。
5. 专业展赛的主办方原则上应为国家部委及其对应的省级单位、各艺委会、各学会、文联及下属协会、省宣传部、文化部门和教育厅等。
6. 专业大赛、展赛以证书、奖状或公告为准，层次以证书、奖状或主办方核心单位进行认定。
7. 线上展览原则上不加分，线下展览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优秀奖	1	
		院级		金奖（一等奖）	2	
				银奖（二等奖）	1	
				铜奖（三等奖）	0.5	
		奖励分	科研项目	团体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重点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项目（含国家级美术创作工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3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其他部委级项目	20					
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其他省级项目（含教改项目），教育厅重点、重大项目	10					

备注：

1. 各科研成果未署名福建师范大学的不加分。
2. 同一科研成果在学期间不重复计算。
3. 同一内容的科研成果如果有不同的形式（如发表的作品同时又参展），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 各级别学术成果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或发表论文原件，证书遗失或未盖章则需提供证书开具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附上参赛（参评）文件通知。
5. 上述各类成果的计算周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且已正式取得，录用通知书或传真件不予计分；在上述周期外取得的科研成果不予计算。
6. 其他未尽的项目，由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予以审定、计分。

表3

美术学院研究生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奖励分/扣分	类别	项目、级别		参与分	特等奖 (第1名)		一等奖 (第2名)		二等奖 (第3名)		三等奖 (第4名)		其他奖	备注		
	体育、美育	在文化体育比赛、艺术类（非美术、设计专业类）比赛或素质竞赛中获奖	国家级	10	16		14		12		10		8	1. 同项目多层次竞赛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 2. 该项目得分为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得分，第二、三负责人加70%，第四及以后加50%，具体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打卡活动按团体加分；未按规定获奖等级的由学院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给予明确。 3. 某级别下属协会（或社团）组织的比赛按降一级加分。参加同一级别的不同项目可累加。 4. 院级包括学院组织的作品征集等相关活动。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每小时加0.6分。		
			省级	6	12		10		8		6		4			
			市或校级	4	8		6		4		2		1			
			院级/校级学生组织	2	6		4		2		1		0.5			
			学校下属学生会/社团	0.6	4		2		1		0.5		0.25			
		体育项目破纪录者	国家级	20												
			省级	16												
			市或校级	12												
			院级	8												
	劳育	在劳动技能相关评比或竞赛中获奖	级别	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某级别下属协会（或社团）组织的评比或竞赛按降一级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栏目内分值为个人参赛或第一负责人分值，其余成员均按个人加分减半；社会实践活动评选获奖按本栏目加分。		
			国家级	个人	10		8		7		6		5			
			省级	个人	8		6		5		4		3			
			市或校级	个人	6		5		4		3		2			
			院级	个人	5		4		3		2		1			
参与寒、暑假社		校级	负责人加4分，其他成员加2分												主要指的是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社会实践，具体	

		会实践	院级	负责人加2分，其他成员加1分		等级由学院根据开展情况、新闻报道等情况认定。	
		所在宿舍获得“文明宿舍”	校级	宿舍成员均加6分		可累加。	
			院级	宿舍成员均加4分			
		所在宿舍在校、院卫生检查中评为“卫生状况优秀”	校级	宿舍成员均加4分			
			院级	宿舍成员均加2分			
	其他	本学年内公开发表非本专业论文（作品）	国家级	10		同一文章多次发表的，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可多次累加。	
			省级	8			
			市或校级	6			
			院级	4			
	扣分	凡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艺术类活动者			2		每次扣2分，可累加。
凡无故不参加各级、各类劳育类活动者；不积极参与宿舍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者；破坏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者			2				
所在宿舍在校、院卫生检查中被通报为“卫生状况较差”			校级	4		宿舍成员人均扣分，本年度被通报3次及以上者，本项测评分宿舍成员人均直接扣5分。	
			院级	2			